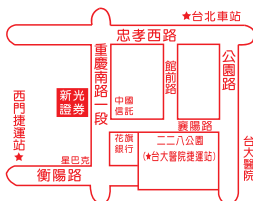


正 能 量 智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光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地 址：台 北 市 中 正 區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66-1 號 11 樓
電 話：(02)2311-8787(代表線)
營 業 時 間：星 期 一 至 星 期 五 上 午 8:30 ~ 下 午 4:30
(星期例假日除外)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37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股 東 台 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 (鼎亞商務(股)公司會議中心)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5 年 月 日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三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13,000,000股為限，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時，其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胡湘麒	董事長	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宋和業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閻聖哲	董事	
沈凱翎	董事	
能率網通(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蕭世芳	本公司總經理	
石介璇	本公司財會主管	
林嘉仁	本公司事業部協理	

應募人為法人者，應揭露事項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能率網通(股)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14.00%)	無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2%)	無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6%)	無
	胡湘麒(2.14%)	本公司董事長
	傅鍾升(1.47%)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1.44%)	無
	恆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	無
	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3%)	無
	蕭漢森(1.16%)	無
	晶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73%)	無

註：前揭法人應募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率，為能率網通（股）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選擇以相同產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法人或個人為限。

必要性：為因應公司所處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13,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1至2次辦理。
第1次：預計募集股數為10,000,000股。
第2次：在13,000,000股之剩餘額度內辦理。
3. 針對前述第1、2次擬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3,000,000股為限。
4. 資金用途：發展新事業體、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5. 預計達成效益：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發行期限屆滿，不予辦理。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賣出。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3.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輸入查詢資料即可）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emtgroup.com.tw>）查詢。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商務(股)公司會議中心)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4年度查核報告。3. 113年度減資案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 承認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詳第四聯。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二聯「委託書」上親填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俟經股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5日至115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股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30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股東會通知書，請洽本行股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

此致

貴股東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